

连城财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连会[2025]专审字第 84 号

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连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我们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根据龙岩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岩委办发[2019]44 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龙岩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 年 9 月 25 日印发）、《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函》（连财函[2025]24 号），对 2024 年度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财政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出具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

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项目工作主要由连城县罗坊乡、赖源乡、北团镇、姑田镇 4 个乡镇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

完成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土地承租（20 年）、土地征用补偿、土方平整、配电房建设工程、晾房周边环境提升整治等，使土地能够顺利交付烟草公司开展 77 座雪茄烟晾房搭建工程。



（二）项目实施依据

1、《龙岩市烟草公司连城分公司关于拨付 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的请示》

主要内容：2024 年，省、市烟草专卖局将全省新增雪茄烟叶计划全部下达给连城县，预计增加 1720 担，种植面积达到 2200 亩，收购雪茄烟叶 4020 担，占全省计划的 49%，预计可实现烟叶税 530 万元。计划新建雪茄晾房 77 座、遮阴棚 850 亩，预计投入资金 6000 万元。2023 年底，已经完成晾房建设用地选址和规划工作，进入报批程序。各种植雪茄的乡镇在租地和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工作中，需要支付农民用地租金、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经测算，前期资金主要为：一是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 65 万元；二是土地承租费 124.5 万元；三是报批费（含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三方费用）199.5 万元；四是土方及清表费 60 万元；五是电力增容费 83 万元；六是其他费用 8 万元。合计 540 万元。

2、《连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的通知》连财（农）指[2024]29 号文

实际拨付资金 490 万元，明细如下：罗坊乡 272 万元，赖源乡 80 万元，北团镇 90.5 万元，姑田镇 47.5 万元。

（三）项目主要工作成效

通过本项目实施，各乡镇主要工作成效为：

1、罗坊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2 座配电房建设、晾房土地租赁 35 亩、土地平整 30 亩、地上附着物补偿、晾房周边环境提升整治 70 亩等前期工作，为 42 座雪茄烟晾房的后续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赖源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1 座配电房建设、晾房土地租赁约 13 亩、土地平整（含一期、二期）约 13 亩、地上附着物补偿，



为 10 座雪茄烟晾房的后续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3、北团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1 座配电房建设、晾房土地租赁 20 亩、土地平整 25 亩、地上附着物补偿，为 10 座雪茄烟晾房的后续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4、姑田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1 座配电房建设、购变压器 1 个、晾房土地租赁 13.81 亩、土地平整 13.81 亩、地上附着物补偿，为 15 座雪茄烟晾房的后续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各乡镇按照项目预算及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后续雪茄烟种植、晾制环节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有效带动当地烟农增收，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符合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

（四）项目操作主要程序

1. 立项阶段：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充分调研和绩效评估，经集体决策后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确保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资金管理阶段：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全程把控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实施推进阶段：依据既定规划推进土地承租、补偿、土方平整、配电房建设等工作，落实人员、场地、设备等保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4. 档案管理阶段：收集整理工程相关档案材料，做好归档工作，同时逐步完善档案标准化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完成土地报批、土地承租、地上附着物补偿、土方及地面清表、建设配电房等晾房建设的前期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扩大雪茄烟叶种植产业，促进烟农增收，提高烟叶税收入，有效利用闲置



土地资源，增加村民收入。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用的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项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 12 项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土地承租（20 年面积完成率）、促进农民增收额、烟农满意度等 20 项三级指标。

①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及 6 项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等情况。

②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及 5 项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到位，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等情况。

③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及 6 项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及成本是否节约。

④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 3 项二级指标及 3 项三级指标。主要评价促进农民增收额、可持续影响的年限、烟农满意度。

2、评价方法



我们根据 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在调查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制定 2024 年雪茄烟叶晾房

建设前期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检查项目收入与支出情况，现场调查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价结果。

（二）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果

我们在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审阅相关资料，调查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最终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6.2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决策（15 分，得 10.25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5 分，得 2.5 分）：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要将雪茄产业培育为烟草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是根据《龙岩市烟草公司连城分公司关于拨付 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的请示》、《连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的通知》连财（农）指[2024]29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连城县的实际情况立项的，因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得 0.5 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符合行业发展划和政策要求（0.5 分得 0.5 分）；该项目立项与各乡镇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各乡镇履职所需（0.5 分得 0.5 分）；该资金为连城县财政局补助资金，因此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得 0.5 分）；项目未与各乡镇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得 0.5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1.5 分，得 1 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得 0.5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得 0.5 分）；事前已经过一定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但各乡镇的



实际支出合计 503.631562 万元（包括应付未付的投资额），与《龙岩市烟草公司连城分公司关于拨付 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的请示》文件内测算的资金支出 540 万元有一定偏差，且各乡镇明细支出与测算数偏差较大（0.5 分得 0 分）。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 3 分，得 2.25 分)：该项目有制定绩效目标（0.5 分得 0.5 分）；有的乡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够（1 分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得 1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较匹配，但不够具体（0.5 分得 0.25 分）。

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1.5 分，得 1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 分得 0.5 分）；各乡镇制定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和可衡量（0.5 分得 0.25 分）；各乡镇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未全部相对应（0.5 分得 0.25 分）。

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总分 4.5 分，得 2.5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测算的附着物补偿费 65 万元、土地承租费 124.5 万元、土地报批费 199.5 万元、土方及地面清表费 60 万元、电力增容费 83 万元、其他费用 8 万元，实际支出附着物补偿费 98.4962 万元、土地承租费 94.572 万元、土地报批费 17.32 万元、电力增容费 144.7676 万元、其他费用 5.024152 万元（1 分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实际支出与测算资金有偏差（1.5 分得 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1 分得 0.5 分）。

⑥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 2 分，得 1 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1 分得 0.5 分），预算资金中土地承租为 600 元/年.亩，罗坊乡支付的土地承租为 800 元/年.亩；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但与各乡



镇实际支出有一定偏差（1分得0.5分）。

2、过程（19分，得15.5分）

①资金到位率（总分4分，得4分）：各乡镇实际到位资金合计490万元，与资金下达文件的预算金额一致，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总分4分，得2分）：实际已支付资金377.558562万元（罗坊乡219.342562万元、赖源乡47.9842万元、北团镇60.9037万元、姑田镇49.3281万元），与实际到位资金490万元（罗坊乡272万元、赖源乡80万元、北团镇90.5万元、姑田镇47.5万元）相比，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7.05%。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5分，得4分）：经查阅项目资金的支出原始凭证等材料，该项目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得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1分得1分）；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得1分）；多笔资金未按期支付（1分得0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2分）：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得1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4分，得3.5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得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得1分）；项目资料相对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无材料目录和未装订成册（1分得0.5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1分得1分）。

3、产出（36分，得30.5分）

①土地承租（20年）面积完成率（总分4分，得3分）：完成雪茄



烟叶晾房建设的前期土地承租面积,2024 年晾房建设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但赖源乡土地承租年限仅 10 年,罗坊乡土地承租年限 20 年,但支出中仅包含已支付的 10 年租金。

②土地交付面积完成率(总分 4 分,得 4 分):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应交付土地均已完成附着物补偿、土方平整及地面清表。

③配电房建设完成率(总分 4 分,得 4 分):2024 年配电房建设均已按计划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中罗坊乡 2 座、其他 3 个乡镇各 1 座。

④质量达标率(总分 10 分,得 10 分):交付晾房建设前期所完成的土地征用补偿面积、土方平整面积、土地承租(20 年)面积、配电房建设。按照晾房建设的土地平整和电力增容要求交付,没有后续纠纷。

⑤完成及时性(总分 10 分,得 9.5 分):赖源乡二期土地有延期交付,其余各乡镇如期完成土地征用补偿、土方平整、土地承租(20 年)、配电房建设等晾房建设交地。

⑥成本节约率(总分 4 分,得分 0 分):各乡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雪茄烟晾房建设前期工作所耗费的支出合计 503.631562 万元,包括应付未付的投资额,其中罗坊乡 287.159162 万元、赖源乡 79.4645 万元、北团镇 87.6798 万元、姑田镇 49.3281 万元,文件下达资金为 490 万元(罗坊乡 272 万元、赖源乡 80 万元、北团镇 90.5 万元、姑田镇 47.5 万元),没有节约。

4、效益(30 分,得 30 分)

①促进农民增收额(总分 10 分,得 10 分):雪茄烟种植每亩产值 1 万元,与种植烤烟对比为增收每亩 4 千元以上,每座晾房设计容量为 10 亩雪茄烟叶,晾房前期投入资金可为后续种植、晾雪茄烟带来的增加收益为每座晾房 4 万元。4 个乡镇交地后烟草部门共建设 77



座晾房（其中罗坊 42 座、北团 10 座、赖源 10 座、姑田 15 座）预期后续影响带来的农民增收额约为 308 万元。

2024 年晾房均已投入使用，2025 年未增加晾房建设。根据烟草公司提供的各乡镇雪茄烟烟农收入数据可看出收入逐年上升，给雪茄烟烟农带来的增收额是超预期的，2024 年晾房建设实际给雪茄烟烟农带来的增收额达 412.506169 万元，超过预期后续影响带来的农民增收额约为 308 万元。

各乡镇雪茄烟烟农收入数据为：罗坊乡 2023 年收入 403.41 万元、2024 年收入 653.37 万元、2025 年收入 917.51 万元；赖源乡 2023 年收入 78.453831 万元、2024 年度烟农收入 219.84 万元、2025 年收入 280.34 万元；北团镇 2023 年收入 161.47 万元、2024 年收入 172 万元、2025 年收入 236.24 万元（2024 年烟农受灾严重导致增收低）；姑田镇 2023 年收入 43.374531 万元、2024 年收入 133.37355 万元、2025 年收入 193.116425 万元。各乡镇雪茄烟农 2023 年收入合计 985.513831 万元，2024 年收入合计 1398.02 万元，2025 年合计 1627.206425 万元。

②可持续影响的年限（总分 10 分，得 10 分）：晾房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项目实施后支撑雪茄烟产业发展达 10 年以上。

③烟农满意度（总分 10 分，得 10 分）：经过对烟农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的资金测算与实际支出明细偏差较大。部分乡镇成本节约未达到预期，成本管控有待提高。

（二）绩效目标体系设置待优化。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度和可衡量度较低，未能有效反映项目细



致实施内容以及预期实现效果。

（三）部分乡镇项目工程档案材料无目录且未整理成册。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足。

（四）资源统筹效率待优化。项目在资源协调、流程衔接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五、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资金测算须经多方论证。实际操作上强化成本管控，严格控制超支情况，减少非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应进行科学细化，根据绩效目标和每项子项目预算的内容、数额等要求编制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三）规范档案材料，对工程档案进行分类梳理，编制详细目录，按项目阶段整理成册。

（四）提前规划项目前期的工作流程，进一步缩短前期工作整体周期，最大化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附送：2024 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连城财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福建 连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4年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得分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②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③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④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⑤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1.5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②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③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分。	1.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②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③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1分； ④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25分。	3	2.25
	资金投入 (6.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1.5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②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25分； ③符合得0.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25分。	1.5	1
		预算编制科学性(4.5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1分； ②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③符合得1.5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④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4.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②符合得1分，不符合0分，本项目得0.5分。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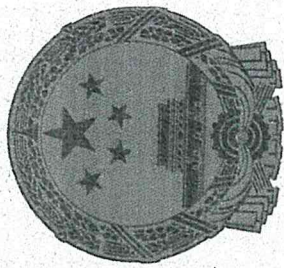


过程 (19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程序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存在未按期支付资金的情况。	①符合得1分，对照法规制度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本项目得1分； ②符合得1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2分。本项目得1分； ③符合得1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2分。本项目得1分； ④符合得1分，发现一处0分，本项目得1分。 ⑤符合得1分，发现一处扣0.2分，本项目得0分	5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符合得1分，制度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0.25分，本项目得1分； ②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扣0.25分，本项目得1分。	2	2
		制度执行 有效性(4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工程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及时归档并做好档案材料目录和装订成册；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5分，本项目得1分； ②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5分，本项目得1分； ③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5分，本项目得0.5分； ④符合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5分，本项目得1分。	4	3.5



产出数量 (12分)	土地承租 (20年) 面积完成率 (4分)	土地承租 (20年) 面积完成率=土地实际承租 (20年) 面积 ÷ 计划承租面积 × 100%	完成100%的每个乡镇各得1分, 按比例每降低5%扣0.5分。本项目得3分	4	3
	土地交付面积完成率 (4分)	土地交付面积完成率=实际土地交付面积 ÷ 计划土地交付面积 × 100%	完成100%的每个乡镇各得1分, 按比例每降低5%扣0.5分。本项目得4分	4	4
	配电房建设完成率 (4分)	配电房建设完成率=实际配电房完成 (座) ÷ 计划配电房完成 (座) × 100%	完成100%每个乡镇各得1分, 未按计划完成的每个乡镇扣1分。本项目得4分	4	4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交付晾房建设前期所完成的土地征用补偿面积、土方平整面积、土地承租 (20年) 面积、配电房建设。按照晾房建设的土地平整和电力增容要求交付, 没有后续纠纷。	各个乡镇质量均达标得10分, 每个乡镇一个项目质量不达标的扣0.5分。本项目得10分。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各乡镇如期完成土地征用补偿、土方平整、土地承租 (20年)、配电房建设等晾房建设交地。	均没有拖延得10分, 每个乡镇2.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延期1-3月分别扣0.5分、4-6个月分别扣1分、6个月以上不得分。本项目得9.5分。	10	9.5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成本节约率= (预算投资数-实际投资数) / 预算投资数 × 100%; 实际投资数: 各乡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雪茄烟晾房建设前期工作所耗费的支出, 包括应付未付的投资额; 预算投资数: 资金文件中下达含各乡镇的预算数。	单个乡镇节约率大于2%得1分, 大于等于1%小于2%得0.5分, 超支2%扣1分, 超支5%扣2分。各乡镇分数叠加, 最多得4分和扣4分。本项目得0分。	4	0
经济效益 (10分)	促进农民增收额 (10分)	雪茄烟种植每亩产值1万元, 与种植烤烟对比为增收每亩4千元以上, 每座晾房容量为10亩雪茄烟叶, 晾房前期投入资金可为后续种植、晾雪茄烟带来的增加收益为每座晾房4万元。4个乡镇交地后烟草部门共建设77座晾房 (其中罗坊42座、北团10座、赖源10座、姑田15座) 预期后续影响带来的农民增收额约为308万元。	达到预期收益得10分, 每降低10万元扣1分。本项目得8分。	10	10
效益 (30分)	可持续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后可使用10年 (晾房设计年限)。	达到目标年限得10分, 未达到目标年限的每少一年扣2分。本项目得10分。	10	10
	满意度 (10分)	采用百分制问卷调查, 每个乡镇随机抽取种雪茄烟的烟农各10户, 计算平均得分。	大于等于90分得10分, 80-89分得8分, 70-79分得6分, 低于70分不得分。本项目得10分。	10	10
总分				100	86.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建城明信有照(七)会计师事务所

建城明信有照(七)会计师事务所
已与国外会计师事务所
达成协议并符合

主任会计师:

杨振原

办公场所:

莲峰镇东环路1号(昆明政府六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7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明字(1999)2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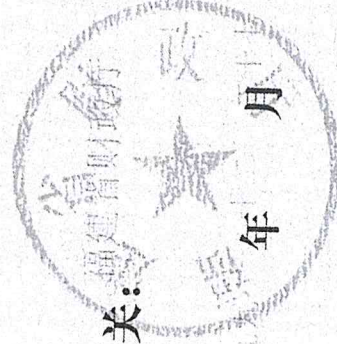
1999-12-27

证书序号: NO.01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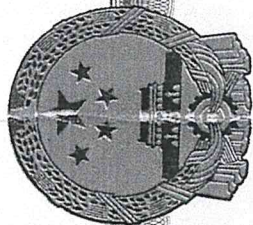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7053731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城财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振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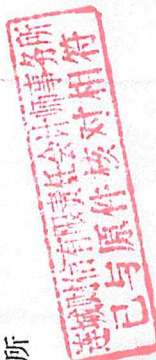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办理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业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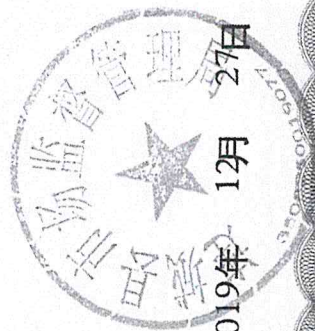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9日 至 2030年12月31日

住所 连城县莲峰镇北大西路20号二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